

#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接收、審查和評估股東提名之候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

- (a) 其由董事推薦參選；或
- (b) 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由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公之本公司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不少於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期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條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 (i) 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
- (ii) 經被提名人選簽署、以表示願意參選之意向通知；連同
  - (A) 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標題下所載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被提名人資料及其它資料，及
  - (B) 被提名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僅供識別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或擬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時間長短（如有）；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若獲提名候選人將參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需提供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確認書；
- (h) 在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i) 聯絡詳情；及
- (j)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的合適聲明。

## 董事的責任及基本選擇標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須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正確及管理方向。董事在普通法、法規、規則和規章及由不同監管機構發出的準則下有多種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本公司要求董事至少具備以下條件來履行其職責：

### 上市規則第3.08條

1.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2. 為適當目的行事；
3. 對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4.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5.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6.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若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了解本公司事務，其不算符合上述規定。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本公司事務，並對本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謹請注意，未有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董事或會受到聯交所的處分，亦可能須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

上市規則第3.09條

7. 具備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 完 \*\*\*